

河南省财政厅文件

豫财综〔2020〕30号

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管理的通知

各省辖市财政局、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、有关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河南省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综〔2019〕4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为解决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与项目脱节、资金等项目等突出问题，进一步加强管理、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落实改造项目。市、县（区）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城镇老旧小区年度改造计划，审核确定纳入财政支持的改造项目清单。重点审核申报项目是否符合财政补助资金支持范围、是否重复申报、计划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条件是否成熟、在建项目

各项建设手续是否完备等，优先支持居民改造意愿强、参与积极性高的项目。要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的原则，切实评估本市县财政承受能力，杜绝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。

二、规范项目预算管理。省辖市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后，按照“将资金预算分解或明确到具体项目”的规定执行。其中：（1）属于明确到具体项目的，应当按照纳入财政支持的改造项目清单，将财政补助资金明确到具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，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印发正式文件，分批下达项目预算，并主动向社会公开。（2）属于分解下达的，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采用因素法，及时分解下达所属县、区财政，并主动向社会公开。

县、区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后，应当按照纳入财政支持的改造项目清单，将财政补助资金明确到具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，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印发正式文件，分批下达项目预算，并主动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实行项目动态调整。市、县财政部门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预算下达后，应当按月监控和分析项目推进情况、资金支付情况。出现以下情况时，应及时调整项目预算：

- （一）项目预算下达后未按时开工建设的；
- （二）改造工程严重滞后导致资金长期闲置的；
- （三）建设规模、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；
- （四）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。

四、严格预算执行管理。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坚持先有预算后支付拨款，严禁向未纳入年度项目预算的项目支付资金；严禁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；严禁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；严禁违规将资金在相关职能部门账户间层层转拨；严禁违规提取和支付现金；严禁违规超范围使用、挪用资金。

五、实施在线监控。各市、县要明确专人负责“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监控系统”。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改造项目清单确定后，要及时录入监控系统项目清单模块，并及时调整更新。在下达年度项目预算、办理财政资金支出时，要将项目信息和相关文件的扫描件上传监控系统，纳入全省实时监控，并作为绩效挂钩的重要依据。

六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省财政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文件要求，加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建立“项目预算下达、资金支出进度”与上级资金收回挂钩机制，实行奖优罚劣：一是市、县（区）财政部门应于当年9月底之前，将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明确到具体项目、并以正式文件下达年度项目预算。逾期未下达的，由省财政厅收回重新分配给有项目需求的市县。市、县（区）财政部门通过下达（告知）部门资金额度、转入专户等结存的资金，均视作未下达资金。二是市、县（区）财政部门应于当年11月底之前，将纳入年度项目预算的上级财政

补助资金全部支出完毕。逾期未支出的由省财政厅收回，用于奖励项目支出进度快、实施效果好的市县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7月25日印发

